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对 Gardner 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 Gardner 的担保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Gardner 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 Gardner 继续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杨乃定

李秉祥

金宝长